

附件1

师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师宗县水务局（12类1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普遍适用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	普通适用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4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师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师宗县水务局（12类12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6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普遍适用	
7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普遍适用	
8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遍适用	

师宗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师宗县水务局（12类12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普遍适用	
10		水利工程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全县已建水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普遍适用	
11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对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普通适用	
12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市场主体，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